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原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紹廉

訴訟代理人　吳崑豪

　　賴昀佑

被　　告　曾少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八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